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5年4月2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2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5月27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稳定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第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管理的方针，坚持发展经济与保护基本农田相结合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全体公民中进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教育。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有义务保护基本农田，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领导，将基本农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列入本级人民政府的目标管理，作为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下达本省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到市（州）、县（市）、乡（镇），保持长期稳定。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农村签订农业承包合同应当包括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的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本农田数量的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农田占用的审查报批制度，切实控制基本农田的数量变化，并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本农田质量的管理，加强基本农田地力建设、生态农业建设和地力监测，并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林业、环境保护、建设、交通、计划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作为重要职责，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基本农田到丘到块、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标志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省、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每两年，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每年均应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损害基本农田的行为，及时制止；对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处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村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制止损害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补充耕地方案，明确补划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质量，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确实没有条件开垦或者经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开垦的耕地不符合数量、质量要求的，应当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被占用的基本农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勘测认定其耕作层土壤有条件再利用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将所占用基本农

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应当避免损坏基本农田水利等设施；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修复方案，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保护修复方案实施；无法修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修复被损坏设施所需费用向受损单位补偿。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闲置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十元以下的标准收取闲置费；可以耕种并收获的，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十四条 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并组织恢复耕种。

第十五条 排放污染物污染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占

用基本农田闲置费，一律上缴财政，作为基本农田建设专项经费，专款用于新的基本农田的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

各级人民政府对开垦、开发、保护基本农田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基本农田建设规划和地力等级，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鼓励、支持农业生产组织或者个人增加对基本农田建设及其设施投资，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发挥地力潜力。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环境保护、交通等部门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加强基本农田水利、供电、林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做到能排能灌，适应机械化作业，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地力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农业生产组织和个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科学种田，培育地力，增加绿肥、农家肥、土杂肥等有机肥料的使用，利用秸秆还田或者养畜过腹还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防止土地污染和

地力衰退。

第十九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房和其他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对人民政府负责人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予以抵制，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贪污或者挪用基本农田建设专项经费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款项，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

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